

立信会计系列精品教材

国家级特色专业教材
上海市会计学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高级财务会计学》 学习指导书

主编 邓小洋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立信会计系列精品教材

国家级特色专业教材
上海市会计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高级财务会计学》 学习指导书

主编 邓小洋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学》学习指导书 / 邓小洋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8

立信会计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5429 - 3599 - 1

I. ①高… II. ①邓… III. ①财务会计—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2998 号

责任编辑 徐小霞

封面设计 周崇文

《高级财务会计学》学习指导书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599 - 1/F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高级财务会计学〉学习指导书》是《高级财务会计学》一书的配套学习用书。本书结构上主要包括概要解析、背景资料和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等。其中,概要解析侧重对教材中的重要观点和疑点难点问题进行解析;背景资料侧重对该章涵盖的基本理论、方法与技术的发展背景、变化趋势等进行介绍,以拓展学生视野;复习思考题根据各章核心内容进行提炼,希望能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练习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业务题,便于学生课后的练习和学完本课程后的综合练习,该部分的答案放在书后供学生自测时参考。

《〈高级财务会计学〉学习指导书》的编写历时近一年,因编写人员变动,几易其稿,反复修改,力求做到既涵盖面广,又通俗易懂。邓小洋教授对全书的框架、结构和内容进行了总体设计。全书分工如下:第一、第二章由章立军副教授编写;第三、第七章由董卉娜讲师编写;第四章由邓小洋编写,其中李江萍副教授提供了部分练习题和答案;第五、第六章由张奇峰副教授编写;第八、第九章由张海霞副教授、胥供萱讲师编写;第十章由龚明晓副教授编写;第十一、第十四章由王志伟讲师编写;第十二章由李江萍副教授编写;第十三章由柳青副教授编写;第十五章由杨家亲副教授编写。

由于“高级财务会计学”这门课程涉及的内容特别多,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独资企业会计 | 1 |
| I. 概要解析 | 1 |
| II. 背景资料 | 1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4 |
| 第二章 合伙企业会计 | 7 |
| I. 概要解析 | 7 |
| II. 背景资料 | 9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11 |
| 第三章 分支机构会计 | 17 |
| I. 概要解析 | 17 |
| II. 背景资料 | 18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20 |
| 第四章 企业合并会计 | 28 |
| I. 概要解析 | 28 |
| II. 背景资料 | 31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33 |
| 第五章 购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 41 |
| I. 概要解析 | 41 |
| II. 背景资料 | 42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43 |



| | |
|-----------------------|-----|
| 第六章 购并日后的合并财务报表 | 52 |
| I. 概要解析 | 52 |
| II. 背景资料 | 53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54 |
| | |
| 第七章 租赁会计 | 65 |
| I. 概要解析 | 65 |
| II. 背景资料 | 69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71 |
| | |
| 第八章 外币交易会计 | 78 |
| I. 概要解析 | 78 |
| II. 背景资料 | 79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80 |
| | |
| 第九章 外币报表折算 | 86 |
| I. 概要解析 | 86 |
| II. 背景资料 | 89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94 |
| | |
| 第十章 物价变动会计 | 103 |
| I. 概要解析 | 103 |
| II. 背景资料 | 104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105 |
| | |
| 第十一章 分部报告与中期报告 | 110 |
| I. 概要解析 | 110 |
| II. 背景资料 | 112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115 |

| | |
|----------------------|-----|
| 第十二章 所得税会计 | 121 |
| I. 概要解析 | 121 |
| II. 背景资料 | 126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126 |
| 第十三章 金融工具会计 | 136 |
| I. 概要解析 | 136 |
| II. 背景资料 | 137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141 |
|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破产、重整与和解会计 | 147 |
| I. 概要解析 | 147 |
| II. 背景资料 | 153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154 |
| 第十五章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 161 |
| I. 概要解析 | 161 |
| II. 背景资料 | 166 |
|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 168 |
|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76 |
| 参考文献 | 216 |



第一章 独资企业会计

I. 概要解析

一、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二、“业主资本”账户

“业主资本”账户用于核算个人独资企业业主原始投入资本及其增减变化数额的所有者权益账户。业主原始投资或明确的增资数额记入该账户贷方,业主明确的减资数额记入该账户借方。余额在贷方表示业主投入企业的资本数额,但并不表示法律规定的资本数额。

三、“业主往来”账户

“业主往来”账户是一个记录业主暂时性资本变化情况的资本账户,其记录内容包括业主暂时性投入或存入款项、应得未提取工资或应得净利润数额、业主个人从企业提款数额等。

四、“损益汇总”账户

“损益汇总”账户是一个核算个人独资企业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损益形成及其分配情况的损益账户。该账户既反映损益的形成,又反映损益的分配,全部收入项目记入该账户贷方,全部费用项目记入该账户借方,收入和费用配比后算得当期利润。

II. 背景资料

一、权益理论

在会计理论体系中,解释构成会计主体的权益性质的理论称为权益理论。权益



理论界定了会计主体,以及回答了如何看待会计主体的问题,例如,企业是业主的企业,或是债权人的企业,或是管理部门的企业,或是全部权益所有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的企业?从什么立场观察企业?对会计主体的看法不同,会影响利润的确定,以及资产的计价、权益的定义和信息披露要求等。对现代会计思想发展和实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理论主要有业主权论、营业个体论和基金论。

(一) 业主权论

业主权论从企业的所有者或业主立场出发观察企业。企业的财富和经济活动均按其与企业的所有者的关系加以分析。资产是业主所拥有的财产,负债是业主所承担的义务。资产负债等式为:资产-负债=业主权益。

依据业主权论,利润是业主财富的增量,其中营业收入增加业主权益,营业费用(成本)则减少业主权益。企业的利润即为业主利润,资本是业主的贡献,保全的资本即为业主的资本。因此,业主在企业处于中心地位,资产、负债、利润和资本概念等无不以业主的立场加以定义。企业的主要目标是增加业主财富,会计工作的侧重点在于计量资产和负债,以正确反映业主财富或权益的变动。资产负债表是最为重要的财务报表。

(二) 营业个体论

营业个体论,也称会计个体论、实体论。它强调企业与其所有者的分离,认为企业是一个经营个体、经济实体,独立于其所有者之外。这一理论侧重于企业本身的结构、企业所有者与债权人的关系,以及资本和利润的特征。企业经营用的资本由股东和债权人提供,这两组利益集团都是使企业能够持续经营的投资者。于是,资产负债表的等式就改为:

$$\text{资产} = \text{权益}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资产被视为属于会计个体的经济资财,权益则被视为企业投资者集团的权利,划分为负债(债权人权益)和股东权益。会计个体的负债是会计个体本身的义务,而不是企业所有者的义务。债权人和股东在所得、风险、管理、清算时具有不同的权利,但他们事实上是企业权益的共同持有人,会计要为债权人和股东服务。按照营业个体论,企业的主要目标是创造利润,会计工作的侧重点在于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防止侵害债权人的利益。所以,利润表开始受到重视,并逐步取代资产负债表,成为第一报表。

(三) 基金论

基金论摒弃了业主论中的以业主为中心的关系和营业个体论中将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和法人的观点,而以经营活动单位作为会计的基础。这一经营活动单位由经济资源(基金)和对使用这些资源的各种限制或要求权组成。所以,会计等式为:



资产=对资产使用的限制。资产表示基金或经营单位所拥有的未来服务能力,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被视为对使用特定资产或一般资产的限制。这一理论以资产为中心,主要强调恰当地管理和运用这些基金,而不是在于某一特定集团的权益或所有权。在这一理论下,基金来源和运用表是主要的一张报表,利润表被视为仅仅是反映特定基金来源的报表。

上述三种权益理论中,业主权论和营业个体论对企业的会计实务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具体而言,独资、合伙组织的企业,其会计较多地受到业主权论的支配;而公司组织的企业,其会计实务更多地采纳了营业个体论的观点。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独资企业的名称可以为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
- (3) 由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可以以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应将其折算成货币数额。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三、投资者财产与企业财产的区别

虽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但是投资者财产与企业财产是有区别的:一是投资人申办个人独资企业,要申报出资,这一出资财产与投资人的其他财产不同;二是企业应有一定的稳定独立的资金,这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三是将两者的财产加以区别,有利于计算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指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活动使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的行为。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时,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① 投资者决定解散。② 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③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作了如下规定:①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② 财产清偿顺序。第一,所欠职工工资和社



会保险费用；第二，所欠税款；第三，其他债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投资者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③ 清偿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清偿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④ 投资人的持续清偿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清偿请求的，该责任消灭。⑤ 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III.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复习思考题

1. 独资企业有哪些优缺点？
2. 个人独资企业能否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什么？
3. 个人独资企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还是个人所得税？如果是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如果是个人所得税，那么个人独资企业的所得属于什么所得？税率为多少？
4. 为什么说独资企业是会计主体，而不是法律主体？
5.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从企业借款，用于购买自己居住的房子，在年末仍没有归还，是否需交个人所得税？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

1. 独资企业的业主将本期经营所得的工资、利润全部作为对企业的追加投资，应作会计分录为()。

| | |
|----------------|--------|
| A. 借：应付工资 | 贷：业主资本 |
| B. 借：收益汇总 | 贷：业主资本 |
| C. 借：应付工资 收益汇总 | 贷：业主资本 |
| D. 借：业主往来 | 贷：业主资本 |
2. 如独资企业为非纳税主体，其业主所得的工资应作为()。

| | | | |
|---------|---------|---------|---------|
| A. 营业费用 | B. 利润分配 | C. 管理费用 | D. 应付工资 |
|---------|---------|---------|---------|
3. 独资企业就其组织形式来说，应该是一个()。

| | | | |
|---------|---------|---------|----------|
| A. 法律主体 | B. 会计主体 | C. 纳税主体 | D. 非纳税主体 |
|---------|---------|---------|----------|
4. 用于反映独资企业业主资本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是()。

| | |
|----------|----------|
| A. 资产负债表 | B. 利润表 |
| C. 资本变动表 | D. 利润分配表 |



二、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的答案)

1. 独资企业与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比较,具有()等特点。

- A. 规模小,资本少
B. 存续期有限
C. 责权利高度集中
D. 经营责任无限
E. 企业与个人的财产、债务不易划分

2. 独资企业对所有者权益的核算,应设置()账户。

- A. “业主资本”
B. “收益汇总”
C. “业主往来”
D. “应付职工红利”
E. “应付业主利润”

3. 独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主要包括()。

- A. 资产负债表
B. 利润表
C. 利润分配表
D. 资本变动表
E. 现金流量表

三、判断题(认为正确的在题目后面的括号内打“√”,认为错误的在题目后面的括号内打“×”)

1. 个人独资企业应该按照个人生产经营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应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计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独资企业应使用《小企业会计制度》。 ()

4. 个人独资企业是纳税主体。 ()

5. 个人独资企业是法律主体。 ()

四、业务题

目的:练习独资企业的会计核算。

资料:张江经批准开办一家私营杂货店,雇用两人进行经营。20××年度发生的部分经济业务如下:

(1) 1月1日,张江投入现金20 000元。

(2) 2月10日,张江取用杂货店商品家庭消费。该商品进价金额为210元,售价金额为250元。

(3) 3月15日,张江因欠债务到期,用杂货店销货款1 000元归还。

(4) 5月8日,张江因家庭急需用款从杂货店支用现金2 500元。

(5) 6月1日,张江以现金支付俩雇工半年工资共4 000元。

(6) 7月20日,张江收到某人归还现金6 000元,随手放入杂货店的收款箱内。

(7) 8月25日,张江将经营所得款1 500元购置一只货架。



(8) 12月31日,经计算本年度杂货店的营业收入为150 000元,营业成本为115 000元,营业费用为12 000元。

(9) 张江将营业所得支付雇工奖金2 000元,本人提款5 000元后,其余部分均作为对杂货店的追加投资。

要求:

(1) 根据上述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2) 开设并登记“业主资本”、“业主往来”和“收益汇总”账户,给出期末余额。

第二章 合伙企业会计

I. 概要解析

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指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形式。

二、有限责任合伙

有限责任合伙具有普通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双重特征。其个人合伙人对他们的行为和其所管辖的合伙企业的雇员负有个人责任,不对其他合伙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合伙债务分为契约债务和侵权债务,契约债务是合伙人的共同债务,侵权债务是由于违背责任所产生的独立于合约之外的民事过错的损害,有限责任合伙解除的是侵权责任,对于契约责任,合伙人依然要承担。

三、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是一种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结合形式。在美国《统一合伙法》中,为这种企业组织提供了法律指南:有限合伙中至少要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只是其中一名投资者,并以其出资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且不参与企业的管理;如有限合伙人参与企业的事务,则变为无限合伙人等。

四、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首先要征得原合伙人的同意。入伙的方法之一是向原合伙人购买部分合伙权益;方法之二是直接向合伙企业投资。在征得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后,一个人可以直接向现任合伙人购买其部分合伙权益成为新合伙人。由于这种转让主要是两个转让人之间的事,合伙企业的资本不会变化,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只需对资本账户进行过户登记即可。如果向现有的合伙企业投资入伙,一般会计处理方法有账面价值法、商誉法和红利法。后两种方法又分为原合伙人和新合伙人两种情况。



五、退伙

在合伙企业中,因合伙人死亡和其他原因要求退伙的,需要解决退伙合伙人或已故合伙人的财产问题。退伙的会计处理分三种情况:一是退伙金额正好等于其资本账户的最后余额;二是退伙金额高于其资本账户的最后余额;三是退伙金额低于其资本账户的最后余额。

六、合伙损益分配

在合伙协议中,损益分配方法(分配比例)是一个重要内容。损益的分配比例有多种:一种是按投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一种是先分配薪金报酬,余额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也可以先分配薪金报酬和投资利息后,余额再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等。各种分配方法均有其适用性,一般要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没有合伙协议的,由合伙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七、合伙清算

因终止合伙关系并解散合伙企业主体所涉及的结束合伙的事务,称为合伙清算。

八、合伙解散

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关系改变,从而使作为法律主体的合伙企业终止。

九、分期分配清算

在合伙企业清算过程中,如果非现金资产是逐步变卖,变卖所实现的现金先用于偿债,以后分期分配给合伙人,这样的清算程序就是分期清算。

十、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的章程,一般包括营业性质、每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与缴付期限,增资与减资的规定,损益分配方法,合伙事务的执行,争议的解决方法,入伙与退伙的规定,合伙解散程序,违约责任等。

十一、互为代理

除合伙企业契约另有规定外,在合伙企业经营活动范围内,每一个合伙人都可以代表其他合伙人从事业务活动,其代表合伙企业的行为,对其他所有合伙人均有约束力。



II. 背景资料

一、认识合伙企业的特征与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是一种由多个自然人共同出资、共同所有、共同经营及共同承担风险和分项受益的企业制度。与股份公司相比,合伙企业不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合伙人之间互相代理;合伙企业并非纳税主体,合伙企业以个人名义纳税;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并且合伙企业的资产和损益共享;由于合伙人的变动会影响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较短。合伙企业一般可分为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LLP)和有限合伙企业(LP)三类。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的章程,一般包括如下内容:营业性质,每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与缴付期限,增资与减资规定,损益分配方法,合伙事务的执行,争议的解决方法,入伙与退伙的规定,合伙解散程序,违约责任等。

二、认识合伙企业连带责任的划分

当合伙企业变卖所有的非现金资产所得的现金仍不能偿还合伙企业的债务时,按合伙企业的性质,各合伙人必须以自己的个人财产按各自资本账户的借方余额进行偿还;而当其中某些合伙人无力对自己应该清偿的部分进行支付时,则由有能力的合伙人代为偿付,这体现了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基本原则。但是,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连带责任的承担与普通合伙企业连带责任的承担是有区别的。

三、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的程序

合伙清算合伙会计的一个重要内容。合伙清算首先应将非现金资产转换为现金;然后确认损益与清算期间的清算费用,并按约定的损益分配比例,将变卖财产的损益转入各合伙人资本账户;清偿所有债务;最后按各合伙人资本账户的余额进行分配。合伙清算最简单的方法是一次清算。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不能满足一次清偿的所有条件,更多的是采用分期清算。在分期清算中,当损益分配比例与资本比例不一致时,需要编制安全清算的现金分配计划。

四、合伙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

合伙权益往往会因为某一新合伙人的加入或现任合伙人的退伙或死亡而使现有法律主体解散,但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与会计主体的合伙企业却并不一定终止。而



当某一新合伙人的加入或现任合伙人的退伙或死亡而使现有的法律关系解除时,企业持续经营需要一个新的合伙协议。这时,就会产生一个新问题,即原合伙企业的资产是否需要重新评估。对资产进行重新评估的方法,称为商誉法;不对资产进行重新评估的方法,称为红利法。

五、非纳税主体的含义

合伙企业不是法人,而是自然人,因此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合伙企业无须对其经营所得缴纳所得税。但是,合伙企业还是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料,其中应列明合伙企业的收入、费用、净利润及其在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情况。例如,2000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20条就规定:“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合伙人应将其个人在合伙企业正常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以及股利等列入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经营净收益按一定方式分配给各合伙人以后,都将由合伙人纳入其本人的纳税申报中,因此,合伙企业的收益不会双重课税。

六、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合伙企业的财务报告主要用于满足合伙人、合伙企业债权人和税务机关三类使用者的需要。普通合伙企业的财务报告主要有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合伙人资本变动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决定是否追加投资或退伙,合伙人需要综合性的会计信息,除非合伙协议中另有规定,任何一个合伙人均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审核合伙企业的借款申报时,也需要合伙企业的财务报告。对税务机关而言,尽管合伙企业是非纳税主体,但可以通过阅读合伙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了解每一个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收入,便于对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及演变

根据1997年2月23日通过、自1998年8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我国的合伙均为普通合伙。随着我国经济环境的变化,2006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对《合伙企业法》进行了修订,并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既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此外,我国《合伙企业法》还规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